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旗分交字第115714239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　　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一份，以為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等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應受送達人，該等郵件均無法送達。

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，現置於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自公告日起算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王吉中